罗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县供销合作社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县供销合作社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 、其它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罗山县供销合作社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罗山县供销合作社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和供销合作工作的方针、政策；引导实施全县农村商品流通的政策与规定；研究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

（二）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协同有关部门大力推进专业合作社、村级综合服务社、城市消费合作社和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为农业、农村、农民提供综合服务，促进城乡商品流通和市场经济的发展。

（三）指导全县供销合作色的业务活动；进一步深化棉花和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改革，放开搞活棉花、农资企业；加强对烟花爆竹、废旧物资等特殊商品的经营管理；抓好系统的储运安全和安全统筹工作；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流、促进供销合作社经济的发展。

（四）监督检查本系统的经营方向、经营作风、财务收支、以及工作人员遵纪守法行为，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县供销合作社内设1室4股，没有二级机构，本次公开的是本级预算。  
    （一）办公室  
   研究、起草全县供销社工作的规范文件及重要的综合性材料；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落实；负责文秘、机要、保密、档案、信访、目标管理、政务信息工作；负责机关后勤管理和机关经费的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本机关和企业的体制改革工作；协助主要领导处理日常工作，保证机关安全和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综合协调县社机关股室工作。  
    （二）业务股  
   负责协调全系统业务工作、物价工作，抓好棉花、农资产品的购销、调、存，搞好系列化服务；负责全系统的防汛、抗旱、救灾工作，综合经营管理烟花爆竹及各种经营业务。  
    （三）财务监审股  
   指导系统财务、会计工作，推动财务管理的科学化；参与县社体改和目标管理。负责经济目标任务的测算、监控和考评；监督安全统筹等专项政策性资金的使用；负责本系统财务人员的培训，做好县社直企业费用入账前的稽核工作；对县社直属企业财务管理及会计基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县社资金及机关经费管理工作；维护党纪、国家行政法规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贯彻执行；检查和处理社直系统党员和干部职工违法违纪行为，受理对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和申诉工作；负责检查、监督本系统的普法教育工作；宣传贯彻审计法规和有关政策；指导全县供销社系统的内审工作；负责县社直系统的目标审计；负责企业经理任中和离任的审计；负责县社系统经济责任审计、资产使用及租赁收入审计和各种专项审计。  
    （四）政工股  
   负责全系统思想政治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协助县社党委抓好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和群团工作；负责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组织、宣传、老干、统战、人大政协和联络工作；负责工会、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系统党风党纪教育、勤政廉政的和行政检查工作，指导系统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负责系统法律法规宣传、法律服务和安全监督管理。

（五）安全工业股

负责全系统的安全生产经营和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办工业安全统筹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罗山县供销合作社没有二级机构，收入支出预算均为供销合作社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供销合作社2021年收入总计136.34万元，支出总计136.34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94万元，增加20.23%。主要原因：工资增加，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供销合作社收入预算136.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6.3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供销合作社支出预算合计136.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34万元，占100% ；项目支出0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36.34万元。与 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各增加22.94万元，增加20.23%。主要原因：工资增加，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供销合作社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36.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事业运行（类）支出117.32万元，占86.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45万元，占6.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4.23万元，占3.1%；住房保障（类）支出6.34万元，占4.6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6.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3.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3.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社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算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我社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组团数0个，因公出国（境）组团0人次，主要用于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无，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辆0辆。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0年增加0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

**（三）公务接待费**

2021年。我社公务接待情况：（1）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国内公务接待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外事接待0人次。（2）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国（境）外公务接待0人次。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二）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年未安排需要进行绩效自评的项目，没有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罗山县供销合作社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年期末，供销社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它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罗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